

便簽

日期：

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已公告於中心網頁，請有興趣教職同仁自行上網報名。

會辦單位：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技佐 宋錦明

0804
1040

裝

會辦單位

訂

決行

線

正本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 8. - 3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邱碧珍

電話：037-558558 分機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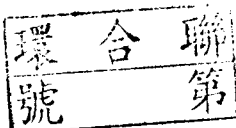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pcchiu@mail.mlepb.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2號

受文者：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600289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課程及議程表

主旨：本局訂於106年8月14日及9月4日辦理2期「氣候變遷培訓研習會」，惠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度「苗栗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工作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的認知，充實全民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策略之專業知識，以充實服務技巧，做好更多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服務工作，爰本局規劃辦理本次培訓課程。
- 三、本次研習活動共計2期，每期活動人數預計30人；報名期間：即日起至8月11日前；隨文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表1份。
- 四、全程參與公務人員可獲得終身學習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共計7小時。
- 五、本研習備有餐點，並響應節能減碳現場不提供礦泉水，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筷。
- 六、本案聯絡人：蘇小姐，電話：(037) 558558分機225或邱碧珍 (037) 558558分機214。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等20家、苗栗縣後龍鎮外埔社區發展協會等78家

副本：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局長 劉伯舒

106 年度「苗栗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 氣候變遷培訓研習會

一、目的：

為提升並增加苗栗縣民眾對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的認知，將辦理機關、學校及社區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培訓課程共 2 場次，除給予熱心志願服務者適當的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相關環保教育訓練，增強參與服務的信心外，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充實服務技巧，做好更多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服務工作。

二、對象：

本次培訓課程對象以機關、學校及社區等，同時亦鼓勵民眾主動踴躍參與。

三、日期與地點：

本次辦理培訓課程之預計辦理日期與地點請參照下表。

序號	預計辦理日期	星期	時間	場地	預估人數
1	8 月 14 日	週一	整日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4 樓大禮堂	30
2	9 月 4 日	週一	整日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4 樓大禮堂	30

四、議程：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09：00～09：25	報到	新紀公司
09：25～09：30	長官致詞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09：30～10：20	儲能電池	聯合大學/薛康琳教授 兼能源中心主任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氣候變遷下的挑戰與行動	荒野保護協會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照明/冷氣診斷及節能	聯合大學/陳美玲教授
14：00～14：10	休息	
14：10～15：10	友善農耕應對氣候變遷之良方	苗栗農改場/張素貞老師
15：10～15：20	休息	
15：20～16：00	結訓筆試/培訓意見調查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16:00～	賦歸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人：邱碧珍 電話：037-558558#214

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君悌 電話：037-558558#225

五、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二）以傳真、郵寄至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或傳真至 037-726201，請來電確認請洽 037-558558 分機 225，蘇小姐。

苗栗縣 106 年度氣候變遷培訓課程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用餐	☐ 葷 ☐ 素		
辦理時間	☐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6:00, 9:00 報到, 9:30 課程開始。 地點：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大禮堂。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 95 號。 ☐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6:00, 9:00 報到, 9:30 課程開始。 地點：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大禮堂。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 95 號。		
備註	1.報名名單請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前傳真至 037-726201 ，或以電子信箱 Max513.ncet@gmail.com 以利彙整。 2.聯絡窗口：037-558558#225（蘇小姐）。 3.參加名額限制為每單位 1 名。 4.全程參加培訓者，將提供公務人員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共計 7 小時。 4.培訓課程全程參與並通過考試者，核發氣候變遷志工證明書。 5.取得氣候變遷志工資格，將優先聘為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推動氣候變遷志工。 6.本活動為低碳活動，請自備水杯(水壺)、環保餐具及手帕等，同時避免使用塑膠或保麗龍餐具，於活動現場不發放任何文宣資料，以執行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的「環保低碳活動」。 7.如遭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等)因素恐造成通行困難及人員安危疑慮，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訊息，本宣導活動將暫停辦理。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務必請參與民眾於本活動開始前詳閱：

一、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蒐集之目的：氣候變遷培訓報名資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利用。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次活動僅限於設籍於台灣省苗栗縣者參加，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以外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須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份獲確認後，得透過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洽詢專線(037-726201 分機 225)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資料若已經銷毀，則無法提供。)

二、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須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三、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善盡個人資料管理責任，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前項之告之事項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